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Oceanking Development Co., Ltd.

（宁波市镇海区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天中路 655 号）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二〇二三年一月

发行人声明

一、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三、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任何与之相悖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四、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五、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六、本预案中如有涉及投资效益或业绩预测等内容，均不构成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其相关人士的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并注意投资风险。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股份公司、公司、镇洋发展	指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	指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事项
可转债	指	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章程	指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9 月 30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9 月 30 日

注：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如存在尾数上的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6
二、本次发行概况.....	6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6
（二）发行规模.....	6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6
（四）债券期限.....	6
（五）债券利率.....	6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7
（七）转股期限.....	8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8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9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10
（十一）赎回条款.....	10
（十二）回售条款.....	11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12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3
（十五）向原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13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3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5
（十八）担保事项.....	15
（十九）募集资金存管.....	16
（二十）评级事项.....	16
（二十一）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16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6
(一)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6
(二)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24
(三) 公司财务状况简要分析.....	25
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用途.....	28
(一)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28
(二) 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	32

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照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的规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6 亿元（含 6.6 亿元），且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不超过 40%，具体数额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

确定。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订。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为可转换的股票数量；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

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

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若可转债持有人在当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则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

(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 向原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给予原股东优先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的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之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十六)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份;
- (3)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 (5)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7)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8)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 遵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2) 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有效决议；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本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拟变更本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3) 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 拟变更、解聘本次可转债受托管理人或修改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5)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6) 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7) 保证人或者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如有）；

(8) 公司董事会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9)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

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0) 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修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12)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董事会；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十七)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所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6 亿元（含 6.6 亿元），且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不超过 40%，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年产 30 万吨乙烯基新材料项目。本次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预算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年产 30 万吨乙烯基新材料项目	197,800.00	35,762.75	66,000.00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十八) 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九）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二十）评级事项

资信评级机构将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二十一）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债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公司 2019、2020 和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机构对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应文号分别为天健审[2021]9518 号(含 2019 年及 2020 年财务报表)和天健审[2022]2938 号。公司 2022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33,078.85	47,270.41	22,424.37	16,718.14
应收票据	851.38	6,591.12	-	-
应收账款	9,148.10	5,534.59	3,165.26	3,218.55
应收款项融资	57,214.26	60,746.06	22,299.37	21,823.91

预付款项	1,109.67	655.10	345.34	304.28
存货	10,231.20	13,087.40	4,998.61	3,032.98
其他应收款	282.73	666.56	218.48	225.04
其他流动资产	-	-	136.25	-
流动资产合计	111,916.19	134,551.25	53,587.69	45,322.89
投资性房地产	142.52	146.99	152.94	158.89
固定资产	51,231.30	51,581.53	35,745.87	25,673.14
在建工程	63,360.30	15,789.44	21,510.75	11,789.49
无形资产	2,539.28	2,610.01	2,005.52	2,176.20
长期待摊费用	2,334.60	2,973.62	737.84	906.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8.65	747.08	124.59	132.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57.39	148.14	148.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0,756.64	73,906.06	60,425.66	40,984.84
资产合计	232,672.83	208,457.31	114,013.35	86,307.74
负债：				
短期借款	-	5,006.26	10,709.55	315.00
应付票据	1,680.14	6,658.27	-	-
应付账款	42,260.18	18,963.30	13,836.65	7,853.60
预收款项	-	-	-	1,280.47
合同负债	3,164.69	2,972.70	1,482.85	-
应付职工薪酬	4,870.54	2,391.19	2,795.88	2,835.83
应交税费	8,063.39	8,319.16	2,717.99	1,353.20
其他应付款	1,825.88	490.03	424.09	3,438.25
其他流动负债	411.41	386.45	193.13	-
流动负债合计	62,276.22	45,187.37	32,160.13	17,076.36
长期借款	500.58	-	-	-
长期应付款	124.95	124.95	124.95	124.84
递延收益	985.90	1,060.42	228.21	185.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69.31	3,069.31	1,250.33	392.63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80.74	4,254.68	1,603.49	702.94
负债合计	66,956.96	49,442.05	33,763.62	17,779.3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3,480.00	43,480.00	36,954.00	36,954.00
资本公积	54,358.98	54,358.98	25,122.24	25,122.24

专项储备	167.86	156.19	156.19	156.19
盈余公积	6,895.28	6,895.28	1,843.71	613.38
未分配利润	60,258.61	53,578.41	14,972.14	5,525.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65,160.74	158,468.87	79,048.28	68,370.91
少数股东权益	555.13	546.39	1,201.44	157.53
股东权益合计	165,715.87	159,015.26	80,249.72	68,528.4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32,672.83	208,457.31	114,013.35	86,307.74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 30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32,573.05	46,754.44	19,308.40	12,455.60
应收票据	851.38	6,591.12	-	-
应收账款	8,150.76	5,146.60	2,726.71	2,833.10
应收款项融资	57,104.74	60,145.68	21,778.70	21,452.35
预付款项	1,104.58	651.07	334.95	300.90
存货	10,214.98	12,998.83	4,974.36	2,983.30
其他应收款	264.96	643.26	220.39	896.97
其他流动资产	-	-	136.25	-
流动资产合计	110,264.44	132,931.00	49,479.77	40,922.22
长期股权投资	743.22	743.22	1,078.92	1,087.59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51,229.38	51,579.41	35,744.73	25,302.92
在建工程	63,360.30	15,789.44	21,510.75	11,681.65
无形资产	2,539.28	2,610.01	2,005.52	2,042.70
长期待摊费用	2,334.60	2,973.62	737.84	906.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21.29	719.72	117.49	116.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57.39	54.54	54.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328.06	74,472.81	61,249.80	41,192.42
资产合计	231,592.51	207,403.81	110,729.57	82,114.65
负债：				
短期借款	-	5,006.26	10,709.55	-

应付票据	1,680.14	6,658.27	-	-
应付账款	42,217.85	18,900.83	13,751.29	7,746.75
预收款项	-	-	-	1,265.07
合同负债	3,153.55	2,950.88	1,426.93	
应付职工薪酬	4,852.54	2,391.19	2,795.26	2,835.22
应交税费	8,045.99	8,300.90	2,058.19	1,326.11
其他应付款	2,012.24	674.57	608.62	784.79
其他流动负债	409.96	383.61	185.50	-
流动负债合计	62,372.28	45,266.51	31,535.35	13,957.94
长期借款	500.58	-	-	-
长期应付款	124.95	124.95	124.95	-
递延收益	985.90	1,060.42	228.21	185.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69.31	3,069.31	1,250.33	392.63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80.74	4,254.68	1,603.49	578.10
负债合计	67,053.02	49,521.19	33,138.84	14,536.0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3,480.00	43,480.00	36,954.00	36,954.00
资本公积	54,358.98	54,358.98	25,122.24	25,122.24
专项储备	11.67	-	-	-
盈余公积	6,895.28	6,895.28	1,843.71	613.38
未分配利润	59,793.55	53,148.35	13,670.78	4,888.99
股东权益合计	164,539.49	157,882.62	77,590.73	67,578.6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31,592.51	207,403.81	110,729.57	82,114.65

2、利润表

(1)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8,779.25	204,326.11	115,226.46	113,670.07
减：营业成本	147,866.52	137,552.84	95,311.38	88,802.34
税金及附加	1,041.26	1,516.69	506.28	901.15
销售费用	524.74	870.55	501.94	2,927.65
管理费用	2,689.14	3,580.54	2,996.78	3,146.11

研发费用	2,649.27	2,113.47	1,125.51	1,060.10
财务费用	182.51	10.27	-219.36	471.18
其中：利息费用	94.53	202.15	140.41	703.55
利息收入	156.56	192.45	332.66	233.97
加：其他收益	211.41	1,254.15	854.62	377.5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9.98	-93.03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9.57	-190.91	-4.41	-20.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49.71	-128.43	-85.82	-737.5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3.53	1,914.24	2,566.22	44.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550.61	61,437.78	18,334.54	16,025.85
加：营业外收入	43.96	43.86	23.96	1,057.72
减：营业外支出	349.34	1,774.83	245.43	104.8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245.22	59,706.80	18,113.06	16,978.69
减：所得税费用	10,511.80	9,984.06	4,365.14	4,250.9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733.42	49,722.74	13,747.92	12,727.7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733.42	49,722.74	13,747.92	12,727.7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综合收益总额	31,733.42	49,722.74	13,747.92	12,727.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724.68	49,644.39	12,968.52	12,714.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74	78.36	779.4	13.33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7,986.58	202,973.02	114,033.34	112,318.61
减：营业成本	147,260.43	136,590.16	94,515.35	88,539.90
税金及附加	1,030.16	1,499.75	494.88	871.13
销售费用	524.74	870.55	496.16	2,248.10
管理费用	2,524.92	3,099.24	2,685.44	2,796.96
研发费用	2,649.27	2,113.47	1,125.51	1,060.10
财务费用	185.41	29.05	-247.12	471.39
其中：利息费用	94.53	202.15	133.94	679.53
利息收入	153.49	172.06	332.66	208.83

加：其他收益	209.84	1,251.29	852.07	374.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9.98	923.95	353.23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9.57	-192.27	150.82	-129.2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49.71	-171.49	-94.01	-741.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9.49	1,657.60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500.84	62,239.88	16,225.22	15,834.78
加：营业外收入	42.13	43.86	23.64	1,057.72
减：营业外支出	349.34	1,774.83	243.55	104.8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193.63	60,508.91	16,005.30	16,787.62
减：所得税费用	10,503.95	9,993.22	3,702.03	4,255.0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689.68	50,515.69	12,303.27	12,532.5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689.68	50,515.69	12,303.27	12,532.5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综合收益总额	31,689.68	50,515.69	12,303.27	12,532.56

3、现金流量表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7,302.04	171,677.66	105,461.60	107,042.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85.10	975.93	156.61	1,823.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6.55	2,408.84	1,247.44	1,048.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833.69	175,062.43	106,865.66	109,914.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1,314.74	132,033.53	85,782.20	80,253.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76.79	12,222.76	9,177.52	9,036.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056.59	14,876.92	4,245.20	9,834.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3.67	2,973.00	1,298.75	1,422.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831.80	162,106.22	100,503.67	100,546.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01.89	12,956.21	6,361.98	9,368.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13.26	2,331.08	3,217.00	85.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64.6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3.26	2,695.71	3,217.00	85.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285.75	13,578.99	9,259.85	8,597.4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64.6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85.75	13,943.62	9,259.85	8,597.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72.49	-11,247.91	-6,042.86	-8,512.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7,354.89	500	25,760.1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500.00	5,000.00	10,700.00	7,315.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19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78.19	42,354.89	11,200.00	33,075.1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	10,700.00	315	29,814.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146.70	6,825.05	2,657.50	741.2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33.07	235.49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74	1,692.48	2,840.7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399.44	19,217.54	5,813.24	30,555.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21.25	23,137.35	5,386.76	2,519.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191.85	24,845.66	5,705.88	3,375.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144.85	22,299.19	16,593.31	13,217.6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953.00	47,144.85	22,299.19	16,593.31

(2)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年 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0,853.67	170,536.25	104,411.08	105,529.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85.10	975.93	156.61	1,823.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6.36	2,375.01	1,387.84	1,058.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325.13	173,887.19	105,955.53	108,411.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5,022.32	131,772.18	85,649.65	80,268.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69.69	12,021.14	8,991.60	8,856.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994.20	14,141.57	4,132.82	9,656.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6.85	2,088.07	581.63	623.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313.06	160,022.96	99,355.70	99,404.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12.07	13,864.24	6,599.83	9,007.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949.6	353.23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13.26	1,935.31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403.08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64.64	692.8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3.26	3,652.63	1,046.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285.75	13,577.34	9,202.75	8,597.4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64.6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85.75	13,941.97	9,202.75	8,597.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72.49	-10,289.34	-8,156.68	-8,597.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7,354.89	-	25,760.1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500.00	5,000.00	10,700.00	7,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19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78.19	42,354.89	10,700.00	32,760.1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	10,700.00	-	29,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146.70	6,191.99	2,415.54	717.2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74	1,592.14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399.44	18,484.13	2,415.54	29,717.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21.25	23,870.76	8,284.46	3,042.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181.67	27,445.65	6,727.62	3,452.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628.87	19,183.22	12,455.60	9,002.7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447.20	46,628.87	19,183.22	12,455.60

注: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如存在尾数上的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

致。

4、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2020年12月28日，浙铁创新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启动浙铁创新清算程序，同意成立清算组。根据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4月28日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甬镇市监）登记内销字[2021]第002665号），浙铁创新提交的注销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该局决定准予浙铁创新注销登记。故自2021年5月起，公司不再将浙铁创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二）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 1-9月	2021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44	48.26	17.50	27.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96	42.85	15.30	24.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	1.32	0.35	0.4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	1.18	0.31	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3	1.32	0.35	0.4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	1.18	0.31	0.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80	3.64	2.14	1.85

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2、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9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流动比率	1.80	2.98	1.67	2.65
速动比率	1.63	2.69	1.51	2.48
资产负债率	28.78	23.72	29.61	20.60
存货周转率	11.69	14.97	23.14	27.47

应收账款周转率	26.92	44.50	34.16	34.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1,001.89	12,956.21	6,361.98	9,368.11

（三）公司财务状况简要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货币资金	33,078.85	14.22	47,270.41	22.68	22,424.37	19.67	16,718.14	19.37
应收票据	851.38	0.37	6,591.12	3.16	-	-	-	-
应收账款	9,148.10	3.93	5,534.59	2.66	3,165.26	2.78	3,218.55	3.73
应收款项融资	57,214.26	24.59	60,746.06	29.14	22,299.37	19.56	21,823.91	25.29
预付款项	1,109.67	0.48	655.1	0.31	345.34	0.30	304.28	0.35
存货	10,231.20	4.40	13,087.40	6.28	4,998.61	4.38	3,032.98	3.51
其他应收款	282.73	0.12	666.56	0.32	218.48	0.19	225.04	0.26
其他流动资产	-	-	-	-	136.25	0.12	-	-
流动资产合计	111,916.19	48.11	134,551.24	64.55	53,587.68	47.00	45,322.90	52.51
投资性房地产	142.52	0.06	146.99	0.07	152.94	0.13	158.89	0.18
固定资产	51,231.30	22.02	51,581.53	24.74	35,745.87	31.35	25,673.14	29.75
在建工程	63,360.30	27.23	15,789.44	7.57	21,510.75	18.87	11,789.49	13.66
无形资产	2,539.28	1.09	2,610.01	1.25	2,005.52	1.76	2,176.20	2.52
长期待摊费用	2,334.60	1.00	2,973.62	1.43	737.84	0.65	906.06	1.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8.65	0.49	747.08	0.36	124.59	0.11	132.92	0.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57.39	0.03	148.14	0.13	148.14	0.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0,756.65	51.89	73,906.06	35.45	60,425.65	53.00	40,984.84	47.48
资产合计	232,672.83	100.00	208,457.31	100.00	114,013.35	100.00	86,307.74	100.00

公司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款项融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构成。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持续增长，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9月末分别较上期末增长了27,705.61万元、94,443.96万元和24,215.52万元，增长率分别为32.10%、82.84%、11.62%，主要系公

司盈利增长及 2021 年首发上市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52.51%、47%、64.55% 和 48.11%，流动资产占比较高，资产流动性较好。

2、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短期借款	-	-	5,006.26	10.13	10,709.55	31.72	315.00	1.77
应付票据	1,680.14	2.51	6,658.27	13.47	-	-	-	-
应付账款	42,260.18	63.12	18,963.30	38.35	13,836.65	40.98	7,853.60	44.17
预收款项	-	-	-	-	-	-	1,280.47	7.20
合同负债	3,164.69	4.73	2,972.70	6.01	1,482.85	4.39	-	-
应付职工薪酬	4,870.54	7.27	2,391.19	4.84	2,795.88	8.28	2,835.83	15.95
应交税费	8,063.39	12.04	8,319.16	16.83	2,717.99	8.05	1,353.20	7.61
其他应付款	1,825.88	2.73	490.03	0.99	424.09	1.26	3,438.25	19.34
其他流动负债	411.41	0.61	386.45	0.78	193.13	0.57	-	-
流动负债合计	62,276.23	93.01	45,187.36	91.40	32,160.14	95.25	17,076.35	96.04
长期借款	500.58	0.75	-	-	-	-	-	-
长期应付款	124.95	0.19	124.95	0.25	124.95	0.37	124.84	0.70
递延收益	985.9	1.47	1,060.42	2.14	228.21	0.68	185.46	1.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69.31	4.58	3,069.31	6.21	1,250.33	3.70	392.63	2.21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80.74	6.99	4,254.68	8.60	1,603.49	4.75	702.93	3.95
负债合计	66,956.96	100.00	49,442.05	100.00	33,763.62	100.00	17,779.30	100.00

公司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交税费等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7,779.30 万元、33,763.62 万元、49,442.05 万元、66,956.96 万元，负债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投建首发上市募投项目，设备及材料采购金额上升，以及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原材料采购增加，从而导致应付账款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96.04%、95.25%、91.40% 和 93.01%，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其中应付账款占比较高，与

公司业务情况和经营模式基本匹配。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22年9月 30日/2022年 1-9月	2021年12月 31日/2021年 度	2020年12月 31日/2020年 度	2019年12月 31日/2019年 度
资产负债率	28.78%	23.72%	29.61%	20.60%
流动比率	1.8	2.98	1.67	2.65
速动比率	1.63	2.69	1.51	2.48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0.60%、29.61%、23.72% 和 28.78%，流动比率分别为 2.65、1.67、2.98 和 1.8，速动比率分别为 2.48、1.51、2.69 和 1.63，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4、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2年 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92	44.50	34.16	34.32
存货周转率（次）	11.69	14.97	23.14	27.47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4.32、34.16、44.50 和 26.92，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7.47、23.14、14.97 和 11.69，公司始终维持较高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营运情况良好。

5、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指标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98,779.25	204,326.11	115,226.46	113,670.07
营业利润	42,550.61	61,437.78	18,334.54	16,025.85
利润总额	42,245.22	59,706.80	18,113.06	16,978.69
净利润	31,733.42	49,722.74	13,747.92	12,727.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724.68	49,644.39	12,968.52	12,714.36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3,670.07 万元、115,226.46 万元、204,326.11 万元、198,779.2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2,727.70 万元、13,747.92 万元、49,722.74 万元和 31,733.42 万元，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实现大幅增长且始终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6 亿元（含 6.6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年产 30 万吨乙烯基新材料项目建设费用。本次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预算 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 资金净额	本次募集资金拟 投入金额
年产 30 万吨乙烯基新材料项目	197,800.00	35,762.75	66,000.00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本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在具备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公司本着同股同利的原则，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当年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生产经营计划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予以执

行。

1、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2、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 利润分配方案的提出

1) 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政策。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2) 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以及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审议前，公司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投票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2)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

1)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2)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

1)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2) 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3)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股票、现金、股票与现金相结合三种方式。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条件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4、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若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可分配利润为负或审计机构对公司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议报告，公司当年将不进行现金

分红。

公司在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四十。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或规划综合分析权衡后提出预案。当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数时，不得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

6、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5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3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

7、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公司快速增长时，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可以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或者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

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

2022年5月13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2021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434,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7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50,444,800.00元（含税），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25,044.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644.39
现金分红/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45%

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在上交所上市，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上市未满三年的公司，参考“上市后年均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上市后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10%”执行。公司的利润分配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